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涉及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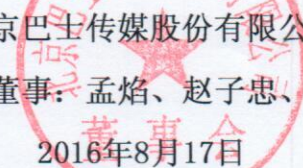
1、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2、该事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认为通过上述交易事项，能够使北巴传媒实现作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转换，大幅提升北巴传媒的投资收益和盈利水平，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于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赵子忠、刘硕  
2016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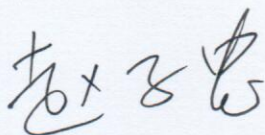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孟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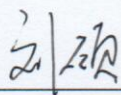
---

赵子忠



---

刘硕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

